

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22〕42号

---

#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 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障水平，切实保障我省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，按照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20〕35号）和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22〕39号）有关规定，启动最低工资标准与失业保险金标准联动调整机制，实时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发放标准

全省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要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% 执行。与我省 2022 年最低工资标准同步调整，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月计发标准为：

（一）一类地区 1710 元/月。

（二）二类地区 1575 元/月。

（三）三类地区 1440 元/月。

具体地区类别划分及对应失业保险金月计发标准见附表。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，要按照调整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。

（二）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所需资金，从各州（市）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。各州（市）应按照《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加强收支管理，确保基金收支平衡；确有困难，发生资金缺口的州（市），可按规定申请省级调剂金。

（三）省级及时修改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系统参数，各州（市）要指导辖区内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深入开展失业保险待遇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行动，扎实做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。

附件：云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及适用地区对照表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8月31日

附件

## 云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及适用地区对照表

地区	失业保险金标准（元/月）	适用地区
一类	1710	昆明市五华区、盘龙区、西山区、官渡区、呈贡区、晋宁区和安宁市、嵩明县。
二类	1575	昆明市所辖其他各县及东川区；其他州市所辖县级市及市辖区；玉龙县和德钦县。
三类	1440	其他各县。

